

法律硕士：民法最新试题练习（三）法律硕士考试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29/2021_2022__E6_B3_95_E5_BE_8B_E7_A1_95_E5_c80_529328.htm

21、物的概念与特征

。应理解民法上的物，它存在于人身之外能满足人们的实际需要，能为人所实际控制，以有体物为限。例23：下列为民法上物的是：A．天上的星星B．镶在嘴里的金牙C．商标D

．池塘中的鱼答案：D 22、不动产和动产。应注意动产和不动产的划分，特别是我国不动产的范围：土地、矿藏、定着物。例24：下列财产中，属于不动产的是：A．林木B．土地使用权C．池塘中的鱼D．临时搭建的展览棚答案：A 23、

从物。从物是相对于主物而言的，应明确从物应具备的条件：从物之使用目的应具有永久性，从物与主物同属于一人，从物须具有独立性，须交易上视为从物。从物的法律意义体现在物权法和债权法两方面：在物权法方面，在法律没有规定和当事人没有相反约定时，主物属于谁，从物即属于谁，从物的所有权随主物的所有权的转移而转移，担保物权的效力及于从物；在债权法方面，主物合同解除的效力及于从物。

例25：下列物中属于从物的有：A．母鸡下的蛋B．船舶与船桨C．西装的上衣与裤子D．房屋与房屋上的门窗答案：B

24、孳息。应明确天然孳息的特征。孳息与原物是彼此分离的，孳息是相对于原物而言的，孳息是原物派生的。应注意法定孳息的种类。孳息的法律意义体现在物权法和债权法两个方面：在物权法方面，在当事人没有约定或法律没有特殊规定的情况下，我国采母物主义；在债权法方面，应特别注意买卖合同中，当事人没有约定的情况下，孳息与交付相联

系，而非与所有权相联系。例26：下列属于原物与孳息的关系的是：A．母鸡与其所下的蛋B．鸡蛋孵出的小鸡C．空调放出的冷气D．山羊身上的羊毛答案：A

25、民事行为。应明确民事行为是以意思表示为要素发生民事效果的行为。包括民事法律行为、无效民事行为、效力未定民事行为和可变更可撤销民事行为。例27：下列行为中，属于民事行为的是（ ）。A．甲有朋自远方来，甲不在，乙代为招待的行为B．甲为一香客，甲赴寺庙进香的行为C．甲殴打乙致伤的行为D．甲赠与乙一万元的行为答案：D

26、事实行为。应明确事实行为是指不以意思表示为要素的行为，包括侵权行为、违约行为、无因管理行为、正当防卫行为、紧急避险行为、拾得遗失物、发现埋藏物的行为等。应注意事实行为与事件的区别。例28：甲家的鱼池与乙家鱼池相连，因暴雨甲家鱼池中的鱼进入乙家鱼池中，这一法律事实属于（ ）。A．事件B．事实行为C．民事行为D．民事法律行为答案：A

27、民事法律行为的分类。应注意单方行为、双方行为、多方行为的区分标准及区分意义；应注意财产行为、身分行为的区分标准及区分意义；应注意有偿行为、无偿行为的区分标准及意义；应注意诺成行为与实践行为的区分标准及区分意义；应注意要式行为、不要式行为的区分标准与区分意义；应注意有因行为与无因行为的区分标准及区分意义。例29：下列行为中，无相对人的单方行为是：A．撤销行为B．解除行为C．追认行为D．遗嘱行为答案：D

28、民事法律行为的形式。应掌握口头形式、书面形式、推定形式、沉默形式的法律适用和效力，特别是特殊书面形式的法律规定。例30：甲与乙签订了一房屋买卖合同，但未办理房屋过户登记。下列判断

正确的是：A．房屋买卖合同无效B．房屋买卖合同有效C．房屋所有权已转移D．房屋所有权未转移答案：BD

29、意思表示及其分类。因特别注意有相对人的意思表示与无相对人的意思表示、对话的意思表示和非对话的意思表示发生效力的时间。例31：根据我国民法实践的一般作法，书面的意思表示在需要经过传达媒介才能到达对方当事人时，则该意思表示的生效时间为（ ）。A．表意人完成其表意行为时B．意思表示离开表意人时，如函件已邮寄C．意思表示到达相对人时D．相对人了解意思表示的内容答案：C

30、意思表示瑕疵。应掌握欺诈、胁迫、乘人之危、重大误解的构成要件和法律效力。例32：某电器商行明知彩色电视机有质量问题，但在销售时故意不加说明，顾客甲购买了质量有问题的彩电。该行为属于（ ）。A．受欺诈的行为B．显失公平的行为C．行为人对行为内容有重大误解的民事行为D．乘人之危的民事行为答案：A（未完待续。。。。。）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